

保稅工廠及稅款記帳業務問答

壹、保稅工廠

一、設立保稅工廠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何?如何申請設立?

答：(一)設立保稅工廠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依公司法組織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設有登記合格之工廠，並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海關申請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

- 1.公司財務無累積虧損或申請時前三年（成立未滿三年者，以其存續期間為準）平均無虧損者，或雖有累積虧損，其虧損後資本淨額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已按扣除累積虧損後資本淨額不足新臺幣五千萬元之金額辦理增資或提供其他擔保。
- 2.公司之欠稅或罰鍰已繳清或提供相當擔保。
- 3.廠區適於管理，設有警衛室並派員駐守。
- 4.具備製造外銷成品應有之機器設備及完善之安全設施，經海關勘查符合規定。
- 5.分設之原料及成品倉庫，經海關勘查合格。但有不宜倉儲之笨重或具危險性之保稅物品者，應另設有經海關認可之適當儲存處所。
- 6.廠房設施符合下列標準者：
 - (1)生產機器及設備已安裝完竣，能立即開工生產或已在生產中。
 - (2)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須為堅固之建築，且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及其他確保存貨安全之設施，並須與辦公室保持適當之隔離。
 - (3)工廠範圍應與外界有適當之隔離設施。
- 7.具備電腦處理有關保稅業務帳冊、報表及相關資料。

(二)如何申請設立：

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海關辦理：

- 1.申請書：應載明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工廠登記編號、公司地址、資本額、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工廠地址。
- 2.公司登記證明書、工廠登記證及特許營業證(非特許事業免送)之影本一份。
- 3.公司章程及董監事名冊一份。
- 4.產品清表一份。
- 5.工廠、倉庫、笨重原料等儲存處所及生產機器配置平面圖一份。
- 6.保稅工廠印鑑登記卡。
- 7.產品生產程序說明書及其各步驟使用原料名稱、數量暨工廠原物料管理制度有關資料一份。
- 8.最近三年（成立未滿三年者，以其存續期為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一份。
- 9.保稅工廠之廠房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各一份；如係租賃者應另檢附租賃契約及廠房所有權人承諾書，同意該保稅工廠經廢止其登記時，其保稅物品應無條件繼續存放在廠房倉庫至少六個月期間，以供監管海關處理保稅物品。

新設工廠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應檢送主管機關准許設廠文件，向海關申請辦理勘查，如需先行進口自用機器、設備者，得向海關申請臨時監管編號，並繳納進口稅款保證金，辦理通關手續，俟取得工廠登記證並經監管海關審查符合者，始准予洽期接管。

申請廠商設有二個以上之工廠者，得分別就其中一個或二個以上之工廠申請設立保稅工廠。但各工廠間有相互提撥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關係或產製外銷成品具有連貫性之製造程序者，不得僅就其中部分程序工廠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工廠，由海關發給執照，並應每二年檢具上述第2、6及9點規定之文件辦理校正一次。

二、保稅工廠產品可否內銷？

答：可以。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0條規定，保稅工廠內銷之保稅產品，應由保稅工廠或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報單，報經監管海關依出廠時之形態補徵進口稅捐後，始准放行出廠。前項內銷之保稅產品，除該產品係屬使用供裝配用已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半成品所製成者，應依完稅價格按有關稅率核計關稅外，得由廠商向監管海關申請依下列方式之一課徵關稅。

(一)內銷保稅產品應依完稅價格減去百分之三十後，就其餘額按有關稅率核計關稅。

(二)內銷保稅產品有使用國產非保稅原料經海關查明屬實者，依完稅價格先扣除該項非保稅原料部分之價值後，就其餘額按有關稅率核計關稅。

保稅工廠內銷之保稅產品，如經再加工外銷，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退稅。但屬於取消退稅之貨品項目，仍不得退稅。

另依據經濟部公告，專案許可保稅工廠申請輸入未公告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製成之產品，非經國際貿易局核准，不得課稅內銷。

三、保稅工廠之保稅產品，售予或贈與國內外廠商及到廠參觀之客戶，其價值未逾免簽證限額者，如何辦理有關手續？

答：(一)售與或贈與國內廠商者，應由保稅工廠繕具「進口報單」(G2)，向監管海關申請辦理補稅出廠。

(二)寄送國外廠商者，應由保稅工廠繕具「出口報單」(B9)，依照成品外銷程序，辦理報關出口手續。

(三)交與到廠參觀之國外客戶或由廠方人員或委託快遞專差攜帶出口者，應填具「攜帶保稅工廠產品出口(或復運進口)申請書」，交國外客戶或廠方職員或快遞專差具領出廠於出廠之翌日起十日內憑出口地海關出口證明銷案。隨身攜帶出口之保稅產品攜帶復進口時，應持憑原「攜帶保稅工廠產品出口(或復運進口)申請書」，向進口地海關報驗進口，於放行之翌日起一週內進廠存倉並入帳。

(四)保稅工廠攜帶保稅原料出口或復進口時，其價值未逾免簽證限額者，比照前第三點方式辦理。

(五)政府機關派員出國或接待來訪外賓向保稅工廠購買保稅產品贈送友邦人士者，得憑中央各院所屬一級單位證明及收據提領出廠銷案。

(六)保稅工廠應設置未逾免簽證限額保稅產品出廠登記簿，並報請監管海關驗印，逐筆登記保稅產品出廠之日期、名稱、規格、數量及繳稅金額，以備查核。

(七)上述(三)、(四)、(五)之保稅產品未依規定銷案，亦未運回廠內者，應於銷案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進口報單」(G2)，向監管海關申請辦理，補稅出廠。

四、保稅貨物因工廠倉容不足，可否申請廠外存倉？

答：(一)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保稅工廠因廠內倉庫不敷存儲，必須租用廠外倉庫時，應符合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並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後，方可使用。」明訂保稅工廠之保稅貨物因倉容不足，得報請監管海關核准，辦理廠外存倉。

(二)上述應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係指「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須為堅固之建築，且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及其他確保存貨安全之設施，並須與辦公室保持適當之隔離。」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保稅工廠之廠房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其影本各一份；如係租賃者，應另檢附租賃契約與其影本各一份及廠房所有權人承諾書，載明同意該保稅工廠經廢止其登記時，其保稅物品可無條件繼續存放在廠房倉庫至少六個月，以供監管海關處理保稅物品。」規定。

五、保稅工廠原料可否運至廠外加工？有何注意事項？

答：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一)保稅工廠進口之保稅原料或加工品，得經監管海關核准後運出廠外加工，並以加工至半成品且該加工品以仍能辨別其所加工之原料者為限。

(二)保稅工廠所生產之保稅產品已超過工廠產能，而該保稅工廠又已事先具結負責以自己名義將運出廠外加工之保稅產品逕行出口或售與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再加工出口者，得申請監管海關專案核准其運出廠外加工至成品。

(三)廠外加工，應由保稅工廠先繕具出廠加工申請書，載明加工廠商名稱、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證編號(其為自然人者，姓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原料及加工品名稱、數量以及加工期限等，並檢附廠外加工品用料清表及合約向監管海關申請核准後，填具已經海關驗印之廠外加工紀錄卡辦理出廠，亦得在核准之種類、數量及加工期限內，逐批填具廠外加工紀錄卡，分批出廠。

(四)保稅工廠進口或自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購買之保稅原料，得經監管海關核准直接運至加工場所，從事廠外加工，但僅限加工至半成品並運回保稅工廠。

(五)廠外加工由加工廠所添加之原料，不得申請退稅。但加工廠為保稅工廠者得申請除帳

(六)加工過程較為複雜者，廠商應事先提供資料，以供查核。

(七)廠外加工之期限，以經監管海關核准廠外加工之翌日起六個月為限，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海關核准延長，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貳、稅款記帳

一、外銷廠商登記為「外銷品原料稅自行具結廠商」應具備何種資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何種證件?(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15、16 條)

答：(一)申請資格：

外銷廠商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其外銷品原料稅准予自行具結：

1.過去二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或沖退稅金額年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過去三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或沖退稅金額年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或過去四年平均外銷實績年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或沖退稅金額年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經查同期間內平均無虧損、無欠稅及無違章漏稅不良記錄，其過去年度如有虧損亦已彌補者。

2.合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前項第 1 點過去三年之實績於第三年度開始後已達新臺幣四千萬元，或沖退稅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或過去四年之實績於第四年度開始後已達新臺幣二千萬元，或沖退稅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而其過去二年度或三年度經年終查帳平均無虧損、無欠稅及無違章漏稅不良紀錄者，視為已滿三年或四年。

依第 2 點規定申請自行具結之廠商如開始營業已逾一年度者，應查明其上年度無虧損無欠稅及無違章漏稅不良紀錄。

前所稱無欠稅及無違章漏稅不良紀錄，係指各該所定期間內無欠、漏稅或所欠、漏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二)檢附證件：

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辦機關申請核定後准予自行具結：

1.外匯或貿易主管機關有關外銷實績之證明。但適用沖退稅金額之規定申請者，依經辦機關之紀錄為準。

2.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有關查帳之證明。

3.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出具其屬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專營應稅貨物或勞務者之身分證明。

4.切結書。

前項規定之證明或紀錄，除第 3 點外，均以申請前各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證明或紀錄為準。

二、合作外銷廠商可否申請沖退外銷品原料關稅及貨物稅?(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26 條)

答：可以，但應由原供應廠商出具同意書，或於出口報單或沖退稅申請書上蓋章證明表示同意。

前項應出具沖退原料稅同意書之廠商如已停業，並有原設立登記主管機關或稅捐機關出具之停業屬實文件者，得僅由該申請廠商具結辦理沖退稅。

三、外銷品原料稅款須在多久時間內辦理沖退?如因故不能在規定期限內退稅，可否申請准予展延退稅期限?(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18 條、關稅法第 63 條)

答：(一)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稅，應依下列起算日起於一年六個月內辦理沖退稅，逾期不予辦理：

- 1.進口之原料稅自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 2.國產原料之貨物稅自該項原料出廠之翌日起。

(二)廠商因具有關稅法第 63 條第四項之特殊情形，致不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退稅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財政部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年為限。

四、記帳之外銷品原料稅款如不能於規定期限內全部沖銷完結，是否取消記帳之資格?其處罰之規定如何?

答：(一)外銷品原料之記帳稅款，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銷者，應即補繳稅款，並自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應補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不得超過原記帳稅額百分之三十(關稅法第 79 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滯納金：

- 1.因政府管制出口或配合政府政策，經核准超額儲存原料。
- 2.工廠遭受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當地消防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屬實。
- 3.因國際經濟重大變化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沖銷，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會商同意免徵滯納金。
- 4.因進口地國家發生政變、戰亂、罷工、天災等直接影響訂貨之外銷，經查證屬實。
- 5.在規定沖退稅期限屆滿前已經出口，或在規定申請沖退稅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口者。

(二)應補繳之稅款及滯納金未能依限繳清，停止其六個月以下之記帳(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21 條)。

五、進口稅款記帳之外銷品原料，可否轉售內銷?(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20、21 條)

答：可以，唯應先向經辦海關補繳稅款及滯納金。其未依規定繳清記帳稅款及滯納金，即自行將稅款記帳之加工外銷原料或其製品轉供內銷者，除追繳稅款及滯納金外，停止其六個月以下之記帳。

六、辦理進口稅款記帳之加工外銷原料復運出口應如何辦理免稅?

答：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復運出口免稅案件，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復運出口原料須為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
- (二)須在該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復運出口。(關稅法第 56 條)
- (三)應由原進口商報運出口，並應於外貨復出口報單中「復出口原因」欄內自行填報復出口原因，惟該原因應與輸出許可證所列原因相符。
- (四)廠商應於原料復運出口日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退稅課辦理沖稅：
 - 1.進口報單副本影本。
 - 2.外貨復出口報單副本。
 - 3.輸出許可證影本(依規定免辦簽證或免除簽證者免附)。
 - 4.退稅申請書。